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尚未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導致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算基準予以編製，並如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將若干證券投資之價值調整至市價。

(b) 基本不明朗因素

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保留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12,000港元，而其業務是否持續經營，須視乎本公司日後會否有可獲利業務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會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而定。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認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致使其可持續經營，以償還其到期債務及履行本公司於結算日後訂立之多份買賣協議條款之責任，故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於年結日後已出售其於鴻翔之權益，以換取四項新投資。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該出售及四項交換交易尚未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翔之可變現價值視乎四項交易是否成功完成、本公司執行董事是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以加緊完成交易，以及本公司將收購之四項新投資之公平值而定。倘該等交易未能完成，或需就本公司投資證券（已動用作為交易之部分代價）之賬面值作出適當調整。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提供所有必需支援，不論財務或其他方面，以促使完成該四項交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加／減任何攤銷至結算日之折讓／溢價列賬。折讓或溢價按截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並在損益表中列為利息收入／支出，如出現非短期性之減值，則作出撥備。

個別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或持有之同類證券之賬面值均於結算日審閱，以評估信貸風險及預期其賬面值能否收回。當預期賬面值無法收回時，則作出撥備，並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每個結算日均審核個別投資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公平值有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有關下跌並非短期性，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當導致出現撇減或撇銷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而且有具說服力之證據顯示新情況或事件將會在可見未來持續存在，則是項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表。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每個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d)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為預期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在本公司營運周期內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之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在本公司營運周期內正常業務過程中結清之負債。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由投資日期起三個月內期滿的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f) 營業額

年內並無任何營業額。

(g) 收益確認

倘若收益的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量度，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

- 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i) 外幣折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資產負債表內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內處理。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呈報之純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所致。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k)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公司均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在建工程、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包括的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資產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並確認減值虧損（如有關），將資產價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倘資產以估值為賬面值及同一資產之減值虧損不超過重估盈餘，減值虧損將作重估減少處理。除此之外，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有跡象表明已在以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減少，則撥回有關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須即時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而可能須就償還債務撥出資源，且可對債務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款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支出之現值。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之可能債務，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公司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債務，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經濟資源有可能流失時，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公司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確事件予以確定。

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當確定有關利益流入時，將會確認為資產。

(n) 員工福利

i. 員工應有假期

員工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付予員工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截至結算日員工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員工應有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期在申請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公司承擔對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的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關債務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盈利分享及支付花紅的預期費用須確認為負債。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的預期款額計算。

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該計劃之款項一般是由員工及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規例，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支銷，且不會以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該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視為有關連。倘有關人士受到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倘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p) 分類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財務申報，本公司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以次要申報形式呈列。

未劃分成本乃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及營運現金，不包括的主要有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如稅項和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之增加，當中包括通過購買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增加。

關於地區分類申報，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呈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別計算。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於年內各種主要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0
其他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	4
雜項收入	—	40
	—	44
收益合計	—	144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營業額，而其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投資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故此未有按業務或地區分類呈列本公司本年度之表現。此外，資產及負債均分別位於及來自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一般業務之虧損

除稅前一般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2	120
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201	321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458	7,529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677	1,004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減值虧損(附註12)	1,100	—

6. 稅項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出現稅項虧損(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	484

年內抵免與損益表內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7,442)		(12,58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1,302)	(17.5)	(2,201)	(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 收入的估計稅務影響	—	—	(18)	(0.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 估計稅務影響	193	2.6	—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2	1.1	304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27	13.8	1,431	11.4
年內稅項及實質稅率	—	—	(484)	(3.8)

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虧損7,4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9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虧損淨額7,4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5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10. 員工成本

本公司年內應付予個別員工之薪酬總計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1	246
花紅	—	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3
	<u>201</u>	<u>321</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

本公司年內應付予董事之薪酬總計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薪酬:		
基本薪金	449	1,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7
	<u>467</u>	<u>1,277</u>

上文披露之董事基本薪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63,548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一名董事放棄340,000港元薪酬。除此以外,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董事之薪酬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薪酬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u>9</u>	<u>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其薪酬已反映於上文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1	246
花紅	—	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3
	201	321

該等人士之薪酬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薪酬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2. 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5,000	5,000
減:減值撥備	(1,100)	—
	3,900	5,000
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900)	—
非流動資產	—	5,000

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持有權益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鴻翔石油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鴻翔」)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136,800股 普通股	1.95	3,90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於年結日後已出售其於鴻翔之權益,以換取四項新投資。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該出售及四項交換交易尚未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翔之可變現價值視乎四項交易是否成功完成、本公司執行董事是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以加緊完成交易,以及本公司將收購之四項新投資之公平值而定。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於鴻翔之投資成本作出減值撥備1,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以反映四項新投資之價值,而本公司於鴻翔之投資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買賣證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u>171</u>	<u>6,67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的詳細資料如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持有權益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 之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i.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國聯通信」)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2,940,000股 普通股	0.45	45	933	112	(821)
ii.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匯隆」)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1,850,000股 普通股	0.40	179	273	59	(214)
					<u>1,206</u>	<u>171</u>	<u>(1,035)</u>

以上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根據該等上市公司之最近期刊發年報或中期財務報告)如下：

- i. 國聯通信主要從事為新興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提供研發及電信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其他通信網絡解決方案。

國聯通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3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878,000港元)。

- ii. 匯隆主要在香港為各類建築及樓宇工程供應棚架。

匯隆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1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90,000港元)。

1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遞延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遞延稅項負債	—	(484)
年內在損益表計入	—	484
年終遞延稅項負債	—	—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以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7.5%) 全數計算暫時差額。

於結算日, 本公司之估計稅項虧損約16,151,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9,176,000港元), 而可扣稅暫時差額約4,97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1,475,000港元), 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本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 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撥備。

17.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	500

1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1	1,662	22,753
年內虧損	—	(12,096)	(12,09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1	(10,434)	10,657
年內虧損	—	(7,442)	(7,4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1	(17,876)	3,215

1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7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57,000港元）及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與關連人士關係之性質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相同董事公司：			
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亨達資產」） （附註(a)）	已支付投資管理費用	207	420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已支付行政費用	73	—

附註：(a) 本公司前董事鄧予立先生於該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b) 利仕騰先生於該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21.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Bolton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Bolt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Bolton」）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Bolton已發行股本總額4.6%，Bolton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Bolton協議，總代價1,290,000港元須以現金付款800,000港元及轉讓本公司擁有投資證券274,000股之鴻翔石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繳足股份（「Bolton現金實物」），或現金付款49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各訂約方同意，於Bolton協議日期起計第一週年之日，倘該獨立第三方擬向本公司購回Bolton股份，本公司同意按購買價1,290,000港元加10%溢價向該獨立第三方售回Bolton股份。於本報告日期，Bolton現金實物已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而現金代價800,000港元尚未支付。3,000,000股Bolton股份之轉讓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Sinowich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之6%權益。根據Sinowich協議，總代價1,300,000港元須以轉讓本公司擁有投資證券712,000股之鴻翔石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繳足股份（「Sinowich現金實物」）支付。於本報告日期，Sinowich現金實物已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於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之權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21.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Netters Land Management Limited (「Netters」) 訂立買賣協議 (「Netters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根據Netters協議將予發行之1,725股Netters新股份，相當於Netters已發行股份總額15%，Netters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基建及解決方案之貿易服務及內部顧問。根據Netters協議，總代價1,300,000港元須分三期以現金付款200,000港元及轉讓本公司擁有投資證券602,000股之鴻翔石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繳足股份 (「Netters現金實物」) 之方式支付。各訂約方同意，於Netters協議日期起計第一週年之日，倘Netters擬向本公司購回Netters股份，本公司同意按總代價加10%溢價向Netters售回Netters股份。於本報告日期，現金代價100,000港元尚未支付，惟本公司已收取以其名義登記之股票。
- (iv)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Netx Limited (「Netx」) 訂立買賣協議 (「Netx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根據Netx協議將予發行之1,725股Netx新股份，相當於Netx已發行股份總額15%，Netx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其已發展網絡專注提供廣告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根據Netx協議，總代價1,300,000港元須分三期以現金付款300,000港元及轉讓本公司擁有投資證券548,800股之鴻翔石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繳足股份 (「Netx現金實物」) 之方式支付。各訂約方同意，於Netx協議日期起計第一週年之日，倘Netx擬向本公司購回Netx股份，本公司同意按總代價加10%溢價向Netx售回Netx股份。於本報告日期，現金代價150,000港元尚未支付，惟本公司已收取以其名義登記之股票。
- (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嚴生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嚴生先生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現金0.188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認購協議之完成仍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

22.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